

致九龍城區議會
潘國華 主席

要求檢討導遊質素及現行旅遊條例 改善旅遊業為居民帶來的影響

九龍城區近年受到大量內地旅客的青睞，其中九龍城碼頭、宋皇臺公園等等著名景點更是吸引內地旅客的重要因素。可是，區內景點的有關配套設施未能有效地處理內地旅客觀光所帶來的問題。由於配套設施未能跟上，導致區內多處出現旅遊巴違例泊車以及大量內地遊客逗留在狹窄的行人通道上，影響區內居民日常生活的情況。現希望政府檢討現行旅遊條例，改善香港旅遊業界之生態。

1. 檢討「導遊核證制度」

現時旅遊業議會制訂的「導遊核證制度」中，香港導遊需要通過由議會舉辦的導遊核證考試才能獲得「導遊證」，考試包括有關導遊基本知識及兩地知識的筆試和路試。不過，與其他國家的導遊考核相比，未免過於簡單。於台灣，導遊或領隊需要通過嚴謹的筆試才能獲得專業資格，考核內容包括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觀光行政與法規及觀光資源維護等等。香港旅遊業議會可參考台灣或其他國外做法，提高成為導遊的門檻，以確保香港導遊的專業質素。議會亦可於考試中加入有關旅客外遊禮儀的題目，以提升導遊向內地旅遊講解有關公共衛生以及公民意識的能力。

2. 提升內地旅客來港觀光旅行團之質素

香港作為一國際都市，不應以吸引低團費之旅行團為目標，而是應該提升內地旅客來港觀光旅行團之質素。在這方面，可參考台灣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的《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要點》，於行程、交通、購物等各方面訂立規定，用以規範香港旅遊業界。而旅遊業議會現行的「內地旅行團接待服務記分制：會員」亦未能有效阻嚇議會會員中的害群之馬。按照現行記分制度，即使被判定違規級別為極為嚴重，亦只會記下20分。被記的分數需要於兩年內累積至30分，有關會員才會被議會暫停或終止會籍，阻嚇力明顯不足。我們認為議會應收緊記分制度，並提供違規級別的客觀準則，才能有效達到記分制的目的，提升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內地旅行團)的接待服務水平，從而維持香港旅遊業的良好聲譽。

3. 加強旅遊景點附近的配套設施

現時區內有大量旅遊景點附近未有充足的配套設施如泊車位，不能應付前來觀光的內地旅客及旅遊巴。有居於旅遊景點附近的市民反映，由於大量旅遊巴進行違例泊車，導致他們交通

出入十分不便。我們建議進行統計，找出香港已於交通層面不勝負荷的景點，並按照統計結果討論如何加強有關配套設施。

謹此要求警務處、運輸署、旅遊業議會於會議前4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上述建議，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同時亦要求警務處、運輸署和旅遊業議會派員出席，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

九龍城區議員 黎廣偉 楊振宇 蕭亮聲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